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9.06.2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2.11 校務會議修訂

-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由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等)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

三、 計畫項目之施行:

	, -	<u> </u>		I	1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 費 (新 台幣)	備 註
	工境業稅害、	規劃危害鑑 別與風險評 估模式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 理人員、各單位	6 月-12月	無	
1		工作場所安 全觀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 月- 12月	無	
	評 估及控制	依危害鑑別、 風險評估結 果決定控制 措施		實施 是	無		
	機械、設	一般手工具管理	1. 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 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無	
2	備具理	一般機械、設備	1. 一般相關機械、設 備若屬本校有人 相關之檢查、範圍 一般不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 費 (新 台幣)	備註
			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 機制,依『自動檢查計 畫』實施。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				
		危險性機械、 設備	作資格者操作。 2.指源專出廠商負責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 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 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自動檢查計畫』 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 理人員、及各使 用或保管單位	1 月-12月	30, 000	
3		需經型式檢 之	1. 械造是器定2.設規具「標備3.理並保4.計為股份等。 於器之另械別器派護期。本實清、股條符安 除器之另械別器派護期。本實清、安機準 合全 不具機行設定具專及由 校之護設之 機準 符安械採器機 實動商 動極人護鏡人 機準 為安	職業安全衛生衛生衛生衛生衛生衛生衛軍人政保管軍位	1 月-12月	30, 000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實危害通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 理人員、及各使 用或保管單位	1 月- 12月	無	
	化學品	危害性 更新、維護安 化學品 全資料表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	各使用單位	1 月- 12月	無	
	標 示 及 更新、維護危	理。	各使用單位	1 月- 12月	無		
		其他必要防 災措施(如化 學品委外清 運)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 理人員	1 月- 12月	10, 00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 費 (新 台幣)	備註
4	有業之策劃定害環採略及作境樣規測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 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環測機構	6月、 12月	無	
	採購管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 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採購各單位	1 月-12月	無	
5	理管變理祭養及管修事	承攬管理、維 修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人 員及發包工程 及作業各單位	1 月-12月	20, 000	
	管理事項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 理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人 員及各使用單	1 月- 12月	無	
6	安生標訂定	依本校需求 制(修)訂安 全衛生作業 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 準辦法』訂定	各單位	1 月- 12月	無	
7	定期 檢查、重點	期 檢 定期檢查、重 幣 管理 點檢查、作業 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 理人員指揮監 督各單位	1 月- 12月	無		
1	業 規 場 週 視	作業現場巡視	理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 月-12月	無	
	安全衛	新 進 學 生 教 真 要 章 在 融 教 育 訓 練	1. 依『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辦法』辦理 2.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 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 月- 12月 10,00	10, 000	新職與至報日教工生校當理
8	生教育 異動教職員 1.依『安全訓練 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 環境、工作	1. 依『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辦法』辦理 2. 在職教職員工工作 環境、工作性質與變 更者。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 月- 12月	10, 000	依學校 人事發 佈令工 辦理	
		職業安全衛 生在職教育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	1 月- 12月	10, 00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 費 (新 台幣)	備註
		訓練(法定回訓)		理人員與各單位			
		特業機作與衛練教育。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辨法』辨理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 位 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 月- 12月	10, 000	
		急救人員訓 練及其在職 教育訓練	1. 依『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洪』辦理 2. 訓練注管遴選適 單位主尊學生參 調位主與學生參 大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 月-12月	10, 000	
9	個人 護 里	安護則機擇管之全具、防清潔則以防原時選保與難具與期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 具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 單人員與各單位	1 月-12月	10, 000	
	(4) 库 认	新進教職員 工體格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 員與各單位	1 月-12月	無	
10	健查管健進療及促事項	在職教職員工定期健康	依『學校教職員工及 學生健康管理辦法』 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 位 或管理人員與各單	8月-9月	60, 000	
	心 事煩	在職教職員 工特殊健康 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 單 位 真 管 理 人 員 與 各 單 位	1 月- 12月	10, 000	
11	安全衛訊之蒐集、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 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 站,蒐集資訊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 位 真 管 理 人 員 與 各 單 位	3、6、 9、12 月	無	
	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	1 月-12月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 費 (新 台幣)	備註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 應變演練、訓 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 理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4月、 10月	10, 000	
13	職害事響健件查與分業處故身康之處統析災驚影心事調理計	職業災害等 毒處 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虚 驚事故、影響身心事 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 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	1-12 月	無	
14	安生電銀	統計各單位 配合辦理安 全衛生管理 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 月	無無	
11	績 效 評估措施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 度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 月		
		人因性危害 問卷發送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2月	2, 000	
15	人 因 性 危 害 預	人因性危害 問卷回收暨 結果統計	依『人因性危害預防 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	3-5月	無	
		高風險人員 評估及作業 環境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健康中心	6月	10, 000	
10	母性特別保護	懷孕同仁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確認	依『母性特別保護危	人事室提供資料	3, 6, 9. 12 月	無	
16	危害防止	高風險人員 評估及作業 環境改善	害防止計畫』辨理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 理人員、健康中 心與人事室	6, 12 月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 費 (新 台幣)	備註
	異常工	潛在高風險 族群資料之 收集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	各單位主管	4-5月	無	
17	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高風險族群 評估及作業 改善	發疾病預防計畫』辦 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單人員、健康中心與人事室	6, 12 月	無	
	執行職務遭 受不法侵害 預防問卷發 送	職業安全衛生	1-2月	無無無無			
18	執務 不害 預防	執行法問題 我們		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3-5 月	無	
		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及處理		人事單位	1-12 月	無	
19	其全管施安生措	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計畫 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使用單位	10-12	1-12 月	
20	職場安全健康	依全國職場 安全健康週 實施計畫	依全國職場安全健康 週實施計畫,辦理本 校各項職安衛宣導活 動。		1-12 月	無	

四、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在實驗(習)場所接受教學教育之學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 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五、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本計畫修正授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本校學生在非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